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20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辉泓 805” 等两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深圳市辉泓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辉泓 805”、“辉泓 806”等 2 艘集装箱船港澳航线续期的请示》（深辉泓字〔2016〕025 号）悉。“辉泓 805”、“辉泓 806”为经交通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7〕168 号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辉泓 805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 998、净吨位 558、载货量 1200 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271\text{KW}$ ）、“辉泓 806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 998、净吨位 558、载货量 1200 吨、主机功率

2 × 300KW)继续航行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,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,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深圳边检总站, 海关广东分署,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, 深圳海事局, 深圳海关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深圳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0月31日印发
